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5〕11号

当事人：南通顺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74102336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育爱村二十七组

2023年9月13日、9月26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239720231973006904号、239720231973007259号报关单向江阴海关申报进口“阀门遥控系统驱动装置”各1套，申报商品编号9032810000，CIF成交价格227863美元（单套），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13%。经调查，每套设备包含：电脑显示器3台、阀门控制柜4个、液位控制柜4个、阀门及配套驱动头142台、压电式液位传感器84个。该“阀门遥控系统驱动装置”（单套）中3台“电脑显示器”应归入8528.5211，货值3522.45美元，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13%；其他设备应归入84818040.90，货值224340.55美元，最惠国税率7%，年度暂定税率5%，增值税率13%。当事人因专业能力不足、对海关归类政策不熟悉致使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导致漏缴关税161325.5元，增值税20972.3元，合计漏缴税款人民币182297.81元。

以上行为有收取担保凭单、商品归类指导意见、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
法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查问笔录、

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随附单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出具的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我关于2025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5〕20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的代理人在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错误申报商品税则号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定性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表明认错认罚态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的从轻处罚情节。在海关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的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239720231973006904号报关单申报不实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40000元，对239720231973007259号报关单申报不实的

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以上合并科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并责令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